

▼ 獎項及評審標準

- 住宅組包括住宅樓宇及其停車場。
- 工商組包括工商業樓宇及其停車場。
- 被提名人士必須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（請連同保安員證影印副本一併呈交）。
- 被提名人士必須從事保安員工作不少於十二個月（特殊情況除外）。
- 被提名人士必須由【提名機構】推薦及填寫報告表格後，以郵寄方式或親身交到下列地點。
- 住宅組最佳保安員必須在 2016-2017 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協助警方防止 / 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。
- 住宅組傑出保安員必須在 2016-2017 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於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工作表現（例如：救火、救人）及並無 / 最少罪案發生。
- 住宅組優秀保安員必須在 2016-2017 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於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工作表現及並無 / 最少罪案發生。
- 工商組最佳保安員必須在 2016-2017 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協助警方防止 / 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。
- 工商組傑出保安員必須在 2016-2017 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於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傑出工作表現（例如：救火、救人）及並無 / 最少罪案發生。
- 工商組優秀保安員必須在 2016-2017 年度之指定日期內，於其管轄範圍內持續有優秀工作表現及並無 / 最少罪案發生。

▼ 注意事項

1. 評核日期 -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
2. 提名機構：警務處、管業公司、保安公司、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（不接受以個人名義提名）
3. 根據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，在本表格所填寫的個人資料，只會用作處理有關人士參加是次選舉的用途，參加者有權獲得及更改其個人資料，及申請取得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副本，而選舉過程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在結果公佈後三個月內銷毀。
4. 每份表格只接受一項提名。
5. 截止提名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2 日下午五時正。
6. 評選委員會保留是次選舉的最終決定權，各項得獎名單將於 2017 年 9 月公佈，得獎者及提名機構，將獲邀請出席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頒獎典禮。
7. 所有有關此活動的照片或影片，有可能日後被刊登於香港警務處的公眾網頁或其他刊物內。
8. 請將提名表格交回下列地點（可郵寄或親身交回）：

（荃灣區）
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大堂
新界荃灣城門道八號
荃灣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：36611295 36611294

（沙田區）
馬鞍山分區警署報案室
新界沙田馬鞍山道 200 號
沙田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：36612745 36612746

（葵青區）
青衣分區警署報案室
新界青衣青衣鄉事會路 13 號
葵青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：36612868 36612826

（機場 / 大嶼山分區）
大嶼山北分區警署報案室
新界大嶼山順東路 1 號
大嶼山及機場警區防止罪案組
電話：36611999

* 請在信封註明 "2016-2017 年度新界南總區最佳保安員選舉" 主辦單位

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
會協助警方防止
偵破罪案或拘捕疑犯
有傑出 / 優秀表現
之保安員均有資格參加



新界南總區 2016-2017
最佳保安員選舉

NTS BEST SECURITY
PERSONNEL AWARDS

提名表格
提高警覺 防範罪案



主辦單位
香港警務處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 防止罪案辦公室

電話：3661 1293 / 3661 1296
電郵：crm-nts-rcpo-office@police.gov.hk



